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88號

原　　告　葉美惠

訴訟代理人　邱炯能律師

　　周楷翔律師

　　林俊宏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瑀絃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素琴

訴訟代理人　阮祺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分之1）暨其上同段68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據。經查系爭房地附近於起訴時1年內房地交易實價，每平方公尺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8,000元，又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77.5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一層36.77㎡＋騎樓21.08㎡＋停車場15㎡＋平台4.68㎡＝77.53㎡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10萬3,940元（計算式：298,000元/㎡□77.53㎡＝23,103,94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萬3,8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